附件2

承诺函

对本次南京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及融资担保申报事项，我单位现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自愿加入南京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，充分理解“富民贷”文件相关要求，可严格按文件规定开展业务，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在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（原则上不超过45天）按照富民贷要求实现信息系统改造，定期传送数据，配备线下网点及经办人员，为业务开展进行宣传推广。

三、我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违约事件，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涉及贷款业务行政处罚记录（所辖支行及个人处罚除外）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不向贷款业务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廉政监督，如出现被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，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经办资格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